

2025 年张家界市市直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公告

张家界市新熠学校为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满足学校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补充人员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张组发〔2019〕2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教育系统为市新熠学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相关规定，成立 2025 年张家界市教育局市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机关党委，负责公开选调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事宜，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二、选调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 （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能力素质与职位要求相结合；
- （五）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原则。

三、选调岗位计划

本次公开选调的单位为市新熠学校，为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

位，选调计划共 15 名。选调岗位要求详见《2025 年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计划职位表》（附件 1）。选调岗位要求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层次要求。

四、报名范围与条件

（一）报名范围

职位的具体报名范围详见附件 1 表中的“面向范围”栏。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2.思想政治素质好,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品行端正,团结协作精神强;
-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4.在现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新提拔（晋升职务、职级、职员）的需在现岗位任职满一年;
- 5.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 6.符合选调岗位年龄要求（35 周岁以下是指 1989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其他年龄要求依此类推）；
- 7.具备与选调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符合选调岗位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件 1);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见习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
- 8.报考人员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选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如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须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取得；

9. 具备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报考人员的学历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工作经历、服务期限、任职时间计算均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调:

1. 在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2. 近三年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3. 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 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存在违规破格提拔、突击提拔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尚未作出处理的;

5. 违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取得相应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

6.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调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选调程序

(一) 发布公告

本次公开选调工作信息, 通过以下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张家界市教育信息网: (<http://jyj.zjj.gov.cn/>);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rs.zjj.gov.cn/>)。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多报则取消应聘资格。请应聘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zpks.sun-hrm.com/index.php/exam/?EXAMID=3457>”进行注册报名。

2.报名时间

2025年8月4日上午8:00至8月8日下午18:00。

（三）报名要求

报考考生在招聘公告规定的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时间内，用电脑登录网上报名平台→注册并登录报名系统→准确、诚信填报本人报考信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证件照片以及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下同）、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在公办学校在编在岗工作3年以上证明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等原件扫描件→仔细核对报名信息并确认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即报名成功。

（四）提交报名信息要求及注意事项

1.提交报名信息材料

(1)《2025年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一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报名表》报现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2)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下同）、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要求的学历学位须同时提供学信网系

统等验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

(3)编制身份证明材料:现为事业单位人员的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表或其他能证明合法取得身份的材料复印件;

(4)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教师资格证明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5)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2024年暂未完成年度考核的,由现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出具年度考核称职(合格)证明;

(6)工作经历证明,由现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仅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现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扫描件上传报名系统,原件现场资格复审再提交)。

2.提交报名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凡重复或多报及报名与考试使用身份证不一致者,均予取消考试资格。

报考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本次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的报考岗位要求,准确、诚信报考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责,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弃考。

报考人员若对招聘岗位的报考岗位要求有疑问或网上报名未通过的,必须在网上资格初审结束之日(2025年8月9日上午12:00)前可直接咨询各招聘单位。否则逾期造成的后果自行

负责。

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各种证件、证明、材料及填写的信息等应当真实、准确、有效。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报名期间，报名网站即时公布各招聘岗位报考信息。

3.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

资格审查分资格初审和资格复审。

(1) 资格初审。2025年8月4日8:00至8月9日12:00，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网上资格审查由各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资格审查应当成立3人以上的审查小组。审查时，要认真履职，严格把关，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进行审查，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认真查验核实报考人员上传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等，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并出具明确的资格审查意见。未按照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或随意放宽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复审在笔试后进行，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笔试成绩排名先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对象。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主要审查相关报名材料原件，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现场资格审查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现场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在报考该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递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分数相同的，全部进入现场资格审查。

(五) 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8 月 16 日上午 9:00。

完成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并通过网上报考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网站打印准考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按时按要求参加笔试考试。

(六) 考试

1. 笔试开考比例

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数与岗位选调计划数比例不低于 3:1；达不到 3:1 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选调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 3:1 开考比例的岗位，予以取消，该岗位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2. 笔试方式及内容

(1) 笔试内容与分值：笔试主要测试选调岗位所需的专业知

识，分值为 100 分。

(2)笔试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时间为准。

(3)笔试地点：在张家界市区设置考场，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笔试。

3. 面试

面试由张家界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1)面试人选确定。根据笔试成绩，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到低的顺序，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与选调计划 3：1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若最后有多名相同成绩者，则一并进入面试。

选调岗位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与该岗位选调计划达不到 3：1 比例的，相应核减选调计划。经核减选调计划后，仍形不成有效竞争的岗位，设置 60 分为笔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程序。

报考人员因特殊原因明确放弃面试资格（以考生签字放弃面试资格的申请书为准）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按照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面试名单公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2)面试方式与分值。面试主要采取实际操作能力测试（试教）的方式进行，分值为 100 分。

(3)面试时间、地点。时间、地点及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4. 考试综合成绩合成和排名

(1)考试综合成绩合成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面试成绩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2)考试综合成绩排名

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仍相同的，按考生试卷客观题实际得分排名。

(七) 体检与考察

1. 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按照选调岗位计划 1:1 的比例，在参加面试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选调岗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形成有效竞争的，设置 70 分为面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体检程序。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按照选调计划 1:1 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人选。

2. 体检组织实施。体检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和有关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将毒品检测项目纳入本次公开选调体检范畴，毒品检测且复检呈阳性的人员，将不予选调。体检医院应当出具体检结论。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

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

3. 考察。考察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考察时，应认真审查考察对象的基本信息、“三龄两历一身份”、编制性质等情况，重点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公开选调岗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必要时，应对相关问题作出专题说明。

体检或考察环节因放弃或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的，由市教育局决定是否递补，需要递补的，按考生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最多不超过两次。

六、公示调动

对考察合格人员，由市委教育工委研究决定后按照程序上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合格的拟选调人员，应当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流动调配手续，调动后按选调单位岗位办理聘用，不保留原岗位、职务、

工资待遇。

七、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正式有效身份证原件。缺少相关证件（原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

（二）报考过程中有关本次公开选调考试调整、补充等事项，均在张家界市教育信息网公告（网址：<http://jyj.zjj.gov.cn/>），请广大报考人员密切关注。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留下可靠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四）本次公开选调考试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用个人自理。

（五）对在本次公开选调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六）本次公开选调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八、报考服务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0744-8223922

（二）监督举报电话

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44-82299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744—8228097

九、本次公开选调公告的未尽事宜，按照人事部令第6号、湘组发〔2015〕26号和张组发〔2019〕2号执行。

十、本次公开选调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5年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计划职位表

2. 2025年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选调）教师报名表

3. 2025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家界市教育局

2025年7月29日